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106 国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[项目编号：JG2025-314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(成) 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成)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——
2	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	通过	——
3	(主)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(成)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通过	——
4	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——
5	(主)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；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通过	—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:龚工

联系电话:020-86178448;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;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;

联系电话: 020-36501759。

招标人: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 日